

延津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托管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受托运营单位）：河南中延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背景与依据

由甲方作为采购人招标的《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津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托管运营服务项目》，乙方已于2026年9月30日正式中标该项目，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16号、（县区）2026ZBDL192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54号。双方据此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

本协议委托运营服务期限分过渡期和常态化运营期，总计三年，其中过渡期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常态化运营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0月21日止。

第三条 乙方受托服务内容

1、开展产业园招商以及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服务与管理，落实入驻企业准入审核、年度评级、日常管理、失信主体清退；

2、运营园区零工市场，搭建灵活就业供需对接渠道，组织实操实训、劳务对接活动；

3、搭建运营园区智慧园区、线上招聘、人才大数据等数字化服务平台；

4、统一代办各类费用申报，建立园区专项资金专户，规范分类台账管理，完成资金归集、二次兑付、档案留存；

5、提供企业一站式配套服务，含资质代办、财税咨询、创业贷款申报、行业评优组织等；

6、落实园区场地、物业、用电统筹管理，做好入驻企业配套服务保障；

7、配合县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开展日常核查、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按时报送运营台账、业务数据、财务凭证。

第四条 托管费用

甲方负责托管费用的财政总额预算、考核及拨付，委托运营期间总预算为 1498 万元。按季度支付。侧重使用于以下方向：

（一）服务费用

乙方基础托管运营费用、入驻人力企业综合托管服务费、孵化小微零工项目综合托管服务费、数字化建设服务费。

（二）就业费用

入驻企业劳务输出交通费用、稳定就业费用、零工市场零活就业人员就业费用。

（三）激励性费用

园区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的激励、园区入驻主体的年度评级。

第五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 1、制定园区运营考核细则，开展季度和年度绩效评价；
- 2、对乙方开展入驻企业服务管理、零工市场、各类费用兑付台账日常监管；
- 3、接收乙方报送《产业园运营实施报批细则》，每年开展合规复核；
- 4、统筹全县就业服务、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工作，指导乙方规范开展运营及相关费用代办兑付服务。
- 5、协调产业园物业资产方新乡市瀛瑞置业有限公司与乙方之间的关键相关事项。

(二) 乙方

- 1、乙方负责费用的具体用途及列支，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实施细则使用各项财政资金，建立完整分类、分户财务台账，业务及财务凭证保管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 2、自主与入驻企业签订市场化入驻服务合同，依据《产业园运营实施报批细则》落实政策；
- 3、每年9月30日前完成《产业园运营实施报批细则》修订并报送甲方备案，细则仅可在本协议约定资金框架内细化操作流程；
- 4、不得虚报入驻企业、伪造用工数据材料套取财政资金，不得挪用任何专项资金；
- 5、落实入驻企业合规监管，督促企业执行属地纳税、“三



流合一”等经营要求，对失信主体依规清退并上报主管部门；

6、全力配合人社、财政、审计、税务各项核查、审计工作，按时完整提交全部运营、费用兑付资料；

7、可为入驻企业提供财税服务，市场化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条 绩效考核、资金扣减与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园区运营考核细则，开展季度和年度绩效评价，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支付托管费用，根据年度考核情况修订下年度对乙方托管费用支付标准；

2、经核查入驻企业存在虚拟注册、台账造假等违规情形被清退的，该企业对应入驻企业综合托管服务费及奖励性资金的违规部分予以追回，后续不再核算对应费用；

3、乙方未按要求建立分户专项台账、违规挪用托管运营综合服务费或就业费用、评优等专项资金，按违规金额扣减下一季度运营经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暂停相应部分的资金拨付；

4、乙方伪造材料、虚报用工、入驻主体套取财政资金，甲方应追回违规资金；情节严重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由此产生审计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园区运营、费用申报兑付业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停止拨付未结算资金。

第七条 资金拨付流程

1、乙方初审、提报：乙方每季度/半年度/年度汇总入驻企

业资料、运营台账、各类费用申报明细及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并提报甲方；

2、甲方审核：核查企业入驻真实性、用工服务实绩、费用申报合规性；

3、财政资金拨付：县财政局统一将资金拨付至乙方园区业务资金专用账户。

第八条 政策衔接与文件效力

1、上级出台人力资源服务业、就业创业新政策，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资金标准，执行“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

2、乙方报送的《产业园运营实施报批细则》仅作为内部落地操作细化文件，所有项目、资金来源、兑付依据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本协议条款若与上级现行政策冲突，以上级最新规定为准。

第九条 协议解除与招标

1、协议到期前 60 日，乙方提交综合运营绩效报告。甲方按照相关要求重新进行托管运营服务招投标；

2、乙方出现重大资金违规、多次整改不到位，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停止拨付剩余资金并追偿已拨付违规款项；

3、协议提前终止，乙方 30 日内完成资金台账、费用兑付档案、资产全部移交，结清入驻企业全部相关业务；乙方逾期完成移交的，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扣减剩余未付运营经费；造



成资料灭失损毁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各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延津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延津县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2日